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穗城院〔2017〕185号

签发人：李艳娥

---

##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试行）》业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7年11月27日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高等学校行使专业设置与调整的自主权,强化专业动态管理,充分发挥校、企、社、政在专业动态调整过程中的主体作用,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促进学院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实现专业设置与专业调整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要紧密结合产业发展的需要,面向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第一线,既要把根据社会需求相对稳定的已办专业办出优势、办出特色、办出质量,又要根据社会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多样性、多变性,改造旧专业,增设新专业,培养社会急需人才。

第三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要依据学院建设和发展规划,应从学院的办学定位、服务方向和实际办学条件出发,以社会需求和就业情况为基本依据,以现有专业(群)为依托和支撑,合理确定新设专业与专业调整。

第四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培育办学特色,针对产业行业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需求,按照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实际需求

设置和调整专业，充分发挥企社政在专业动态调整过程中的作用。

第五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符合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按规定程序办理。

##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原则

第六条 市场需求、就业导向原则。专业调整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市场需求、就业为导向，以科学的人才需求预测为基础，本着立足需要、确保质量的原则，优先发展面向市场、面向一线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专业，体现高职教育特色。

第七条 整体性、层次性原则。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的原则，充分考虑各专业之间的关系，注重教育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强调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

第八条 规模与质量原则。专业设置与调整要正确处理扩大专业规模与提高办学质量的关系。依据学院建设和发展规划，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促进学院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

第九条 鼓励在符合学院办学定位与特色的前提下，增设目前省内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布点空白的专业。

## 第三章 专业设置程序

第十条 新专业设置条件

（一）符合学院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有明确的专业办学定位，

通过专业设置专家论证，完成专业人才需求论证报告（含专业对接产业的景气分析、企社政对专业设置必要性论证），年招生规模一般不少于 100 人（艺术类专业除外）；

（二）申报新专业须提供专业建设规划、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三）配备有完成该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原则上以已设相关专业作为依托；

（四）除了具备该新专业开办必需的实训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办学基本条件（提供办学基本条件一览表），还要具备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能够满足该新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的要求。

#### 第十一条 新专业设置程序

（一）教学部门提出申请，组织召开由企社政人员主导的新专业设置论证会，并提供详细的论证报告，其中包括：校企社政合作办专业的协议、本部门专业结构调整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核心课程标准等基本专业设置文件。

（二）每年 4 月 30 日前，教学部门将申报材料交教务处初审。

（三）召开专业设置听证会，听证会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合作办学单位、用人单位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共同参与，在充分听取以上人员对专业设置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专业设置意见。

（四）申报部门须根据听证会意见，对专业设置申报书及相关

材料进行调整，完善申报材料。

(五) 申报部门将申报材料递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提出专业设置意见。

(六) 教务处将听证会和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意见报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七) 教务处将学院审定结果连同专业申报(备案)表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 第十二条 新设置专业材料提交要求

(一) 申请设置教育部高职高专专业目录内的专业，须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申请报告(并附校企社政合作办专业的协议、本教学部门专业结构调整方案)；

2. 备案表(按照教育部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详细填写)；

3. 拟设专业的专业建设规划；

4. 拟设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核心课程标准；

5. 拟设专业办学基本条件一览表；

6. 企社政关于专业设置的论证材料；

7.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二) 申报教育部高职高专专业目录外的专业，须组织论证会进行论证，并形成专业论证报告。

1. 目录外专业的论证要由学院主管部门邀请企社政及有关单

位专家、学者组成专业论证小组进行（论证小组一般不少于7人）；

2. 对目录外专业的论证应着重论证设置该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主要包括：

（1）对拟设专业人才需求、专业特色、培养模式的分析；

（2）拟设专业与国内外相关或相近专业的比较分析；

（3）拟设专业的培养目标、就业岗位、主要业务范围（清晰介绍有关就业岗位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要求）、主干课程、职业资格证书；

（4）拟设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5）拟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分析；

（6）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情况。

3. 教务处根据专业论证小组的意见，决定是否组织新专业设置听证会，并按第十一条规定程序上报。

#### 第四章 专业调整与撤消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人才需求变化，招生、就业等情况，可调整或撤消已设置的专业。校企社政合作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专业建设研讨会，对开设的专业进行论证，提出专业调整与撤消的建议。

第十四条 对于依据实际情况需要撤消已设置的专业，应由专业所在教学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申述停办理由及相应的论证材料，

报学院审批。

第十五条 所办专业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院将在通过专业建设委员会专家论证的基础上，停办或撤消该专业。

（一）连续3年不招生的专业；

（二）所办专业连续3年第一志愿上线率低于50%，人才培养质量不符合市场需求，连续3年毕业生对口就业率低于50%；

（三）按大类招生的专业，连续3年分专业学生志愿少于20人的专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院领导。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11月27日印发

---